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數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第B.1.4條註(1)及第C.3.3條出現若干偏離者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董事長）  
朱光博士（副董事長）  
沈翎女士  
張壽連先生  
李林虎先生  
宗慶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此外，董事會亦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二十一次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錫忠先生 (董事長)	(i)	19/(19)
徐惠中先生		21/(21)
王立新先生	(ii)	2/(2)
錢文超先生	(iii)	19/(19)
唐小金先生	(iii)	19/(19)
<b>非執行董事</b>		
周中樞先生 (董事長)	(iv)	2/(2)
朱光博士 (副董事長)	(v)	0/(2)
沈翎女士	(vi)	2/(2)
張壽連先生	(vi)及(vii)	2/(2)
李林虎先生	(vi)	2/(2)
宗慶生先生	(vi)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鴻儒先生		20/(21)
陳維端先生		21/(21)
丁良輝先生		20/(2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因其他業務安排，張壽連先生曾委任王立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周中樞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為徐惠中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的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彼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提名

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評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建議提名王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 重選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在期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常務董事（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及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精神，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的情況下，自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相關細則，致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丁良輝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周中樞先生、劉鴻儒先生、徐惠中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擬定及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網址建立完成後即時登載，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註(1)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錫忠先生	(i)	1/(1)
徐惠中先生		1/(2)
<b>非執行董事</b>		
周中樞先生	(ii)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鴻儒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2/(2)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惟自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維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通過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加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宗慶生先生	(i)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鴻儒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主席)		2/(2)
丁良輝先生		2/(2)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惟自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守則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現正進行發展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作出之年度檢討之規定，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繳／將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169
非審計服務	
與收購附屬公司及配售股份有關之服務	3,197
其他服務	153
	<hr/>
	5,519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長與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

